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芬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吳曉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01 代 理 人 周培彬
02 相 對 人
03 即債權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2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
25 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8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9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
30 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
31 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

0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
0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3 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
04 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 分
05 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
06 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
07 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
08 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9 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
10 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44號裁
12 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2日提
13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
14 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8人以書面確
15 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16 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裕富數位資融股
17 份有限公司逾期未表示意見外，其餘5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
18 不同意，不同意者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
19 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
20 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
21 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
22 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規
23 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24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僅於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有為要保
25 人之健康、傷害保險保單，且現均為失效，又名下一台108
26 年出廠之機車，經開始更生裁定審認無殘值不列入清算財產
27 外，別無其他無可資清算之財產，亦未查得其有何等從事股
28 票、有價證券之實際交易往來所得。再者，債務人現任職於
29 海威公司，其陳報平均每月收入約為新臺幣(下同)28,000
30 元，未領有社會救助津貼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中華民國
3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114年7月22日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

01 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2 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彰化縣政府114年7月24回
03 函、海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114年1月至6月外包單現
04 金領據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是核本件聲請人之財產
05 無清算之價值。

06 四、次查，債務人現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
07 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
08 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定債務人之必要
09 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 $15,515 \times 1.2 = 18,618$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
10 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
11 比例，扶養母親部分，以3分之1計算扶養之義務，扶養母親
12 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6,206元（計算式： $18,618 / 3 = 6,206$ 元）。總計債務人、受扶養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法應為
13 24,824元（ $18,618 + 9,309 = 24,824$ ）。是以，債務人於前開
14 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總計
15 為23,000元，並未逾越前開規定之數額，應屬合理。

16 五、又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已如前述。再者，債
17 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8,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3,000元
18 後，每月剩餘5,000元（計算式： $28,000 - 23,000 = 5,000$ ）
19 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
20 清償5,0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
21 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2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
23 （計算式： $5,000 \times 4/5 = 4,000$ ）。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
24 已盡力清償。

25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
26 生活費用，分別為737,703元、552,000元（ $23,000 \times 24 = 552,000$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
27 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為185,70
28 3元。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
29
30
31

權債權受償總額360,0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張淳惠

附表一：更生方案

亮股 債務人陳芬茹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8號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5,000元。 2. 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前給付。 3. 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總清償比例：10.45%。 5. 債務總金額：3,443,527元。 6. 清償總金額：360,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債權金額(元)	債權比例(%)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元)
1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83	11.15	557
2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042	45.71	2,285
3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444	4.95	247
4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1,179	1.78	89

(續上頁)

01

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375	0.74	37
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65,115	16.41	822
7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44,473	18.72	936
8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8,816	0.55	27
總計		3,443,527元	100	5,000元

參、補充說明：

一、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二、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三、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除必要情形，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